

傷寒論今釋

六



傷寒論今釋卷六

川沙 陸彭年 淵雷 撰述

辨陽明病脈證并治

187

問曰。病有太陽陽明。有正陽陽明。有少陽陽明。何謂也。答曰。太陽陽明者。
脾約一云是也。正陽陽明者。胃家實是也。少陽陽明者。發汗利小便已。胃
中燥煩實。大便難。是也。

玉函千金翼。少陽並作微陽。無煩實字。此條蓋別一派古醫家之舊說。非仲景經
方家之法。仲景憑脈證以用藥。本不拘六經名義。其沿用六經舊名。以分表裏部
位。與素問熱論名同而實異。殆所謂無以名之而强名之者。故六經之名有名而
無義。注家望文生訓。紛紛疏解。可發一笑。此條於陽明之中。又分太陽正陽少陽。
則岐路之中。又有岐焉。仲景宜不如此糾纏。且所分三種陽明。意義太不明確。與
篇中諸條。但有矛盾。不相照應。今錄舊注二則。而辨正之。可以明此條之無謂矣。



元堅云。陽明病者。裏熱實證是也。邪熱陷胃。燥屎搏結。卽所謂胃家實者也。如其來路。或自太陽。或自少陽。而其等不一。病之輕重。亦隨而異。有其人胃素有熱。邪勢亦盛。相藉遽實者。其病爲重。卽正陽陽明也。本篇大承氣第一條。二十一條玩語。

氣似曾不經誤治。而邪氣自實者。有自太陽桂枝證發汗過多。胃液爲燥者。其病最輕。卽太陽陽明也。脈陽微而汗出少者。一百五十二條脈浮而芤。一百五十二條及麻子丸。

二十三條三條。可以徵焉。有自少陽病誤發汗。利小便。以爲胃燥者。其病頗輕。卽少

陽陽明也。然誤治之後。亦或爲正陽陽明。有自太陽病誤汗下利小便者。如問曰。何緣得陽明病條。八十九條是也。有自太陽病失汗者。如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。

汗先出不徹。九十九條是也。次條。四百五十條相承。亦謂失汗胃實。有自少陽病誤汗者。

如少陽篇發汗則讞語。七十二條是也。然則輕證所由。亦不止一端也。仲景先區三

等。以示輕重。更出以上諸條。以盡其變。學者宜密察案。此以自成胃實者爲正陽陽明。以太陽少陽傷津而胃燥者爲太陽陽明少陽陽明。然原文於太陽陽明但

言脾約。元堅則以桂枝證過汗。附會太陽字面。原文於少陽陽明。但言發汗利小便。元堅則以誤治少陽。附會少陽字面。所引脈陽微等三條。俱非仲景原文。亦未必是桂枝證發汗過多所致。且其結果既皆爲胃燥。則一律從胃燥施治可矣。又何必分太陽少陽耶。又自太陽病誤汗下利小便者。何以不爲太陽陽明。自太陽病失汗者。何以不爲正陽陽明。自少陽病誤汗者。何以不爲少陽陽明。豈三種陽明之外。復有無數種輕證陽明耶。治絲而棼之。吾見其愈亂耳。

九芝先生陽明病釋云。其人未病時。因津液之素虧而陽王者。爲巨陽。因病中發汗利小便。虧其津液而致陽王者。爲微陽。若其津液旣非素虧。又非誤治所虧。而病邪入胃。以致胃燥者。爲正陽。故所謂太陽者。巨陽也。所謂少陽者。微陽也。非三陽經之太陽少陽也。案此以液虧爲巨陽。以傷津爲微陽。撇去三陽經之太陽少陽。其說優於元堅矣。然液虧與傷津。其程度各有淺深。安知液虧之程度必深而爲巨陽。安知傷津之程度必淺而爲微陽耶。且陽明之液虧傷津。正因陽王所致。

非因液虧傷津而致陽王也。若因液虧傷津而致陽王。則是陰虛而熱。王太僕所謂寒之不寒。責其無水者。豈承氣所主之陽明乎。必欲強解不可解之文。宜其左支右繙如此。六經諸證。陽明篇文最雜糅。編次亦最凌亂。

陽明之爲病。胃家實

寒一作

是也。

成本無是字。玉函冠此條於篇首。

山田氏云。陽明指裏而言。蓋邪之中人。始于太陽。中于少陽。終于陽明。自表而裏。自輕而重。勢之必然也。此陽明宜在少陽後。今置之少陽前者。何也。嘗考素問熱論。其所謂陽明者。亦以表病言之。乃仲景氏大青龍湯證也。故繼太陽以陽明。乃是素問之說。非仲景氏之說也。雖然。太陽陽明少陽之次序。古來醫家相傳之定說。不可遽易者也。故姑從其舊說以次第之。備論其傳變于內。俾人思而得焉而已。實謂邪實。乃腹滿便結之病。故曰胃家實。凡平人腸胃素虛。有邪陷之。則成三陰下利。嘔吐諸虛寒證。腸胃素實。有邪陷之。則成陽明腹滿便結。譖言妄語。身熱。

自汗。諸實熱證。是非邪之有寒熱。皆從其人固有之虛實而化也。辟諸練絲之可以黃。可以黑。其本雖同。末則大異也。再按素問三陰。卽本論陽明病。蓋素問單以實熱病分屬於六經。仲景則並舉虛寒實熱。以配三陰三陽也。

辨胃家實

定義

疫毒食毒相藉
而壅於腸中

理定

①有傳自太陽者
②有傳自少陽者
③有始病即屬陽
者。卽溫病

辨陽明病
始起者。所謂溫病

淵雷案。本論所謂胃者。泰半指腸。其云心下者。乃泰半指胃。此條不曰胃而曰胃家。蓋該括胃腸而言。猶今人言消化器官矣。實者。充實之意。熱毒與食毒相藉。而壅結於腸中。是爲陽明病。其來有傳自太陽者。有傳自少陽者。亦有始病即屬陽明者。蓋急性熱病之通例。外受風寒之刺激。內有菌毒之肆虐。正氣起抵抗以祛病。毒於肌表。是爲太陽。抵抗既起。則機能亢盛。體溫升高。胃腸受熱灼而蠕動緩慢。則食毒壅結。而爲胃家實。胃家實。則正氣祛病之勢轉而向裏。故表證悉除。但見腹滿潮熱譖語之證。是以太陽少陽不愈。苟正氣不衰。其傳必爲陽明也。若始病時體溫驟高。而胃腸之食滯較甚者。則一日二日即見陽明證。此卽後世所謂溫病也。陽明熱甚於裏。餘勢湧溢於外。故有伏氣化熱。由裏達表之臆說矣。又案。

傷寒今釋

卷六

醫學叢書之一

胃家實專指陽明府病言。
胃家方云：「治之三種：①表裏外
激互之白虎湯；②表燥大秘結
之承氣湯。」——高者少者是互
不以概言中。——古医家以
大立之法，序胃。又：若者偏
寒。一者，岐，是胃家之
寒。患者，岐，是胃家之
寒。胃病者，胃寒，並立病
矣。秘，亦非指胃寒之病，但
因猶力偏重于施病，故胃的
机，不衡，故立章時，健全耳。
是其半分，乃妄甚微，而
病燥大之傳，宋甚重也。○下
任仲述於太和第15号更生院

胃家實專指陽明府病。其經病白虎湯人參白虎湯之證，則胃家未實。是此條所
言，未足包陽明之全也。或云：古人以大熱屬胃，邪盛爲實，故經病亦得概稱胃家
實。

問曰：何緣得陽明病？答曰：太陽病，若發汗，若下，若利小便，此亡津液，胃中
乾燥，因轉屬陽明。不更衣，內實，大便難者，此名陽明也。

此條亦非仲景之言。問何緣得陽明病？則是論陽明病之原因也。陽明病之原因，
當如上條所述。若亡津液而胃燥便難，不過調胃承氣證。以調胃承氣證概括陽
明，舉其細而遺其大矣。且發汗利小便而胃燥者，依百八十七條，即是少陽陽明。
爲三種陽明之一。今以少陽陽明之原因爲原因，則與百八十七條自相抵牾。故
知兩條皆非仲景之言。

成氏云：古人登廁必更衣。不更衣者，通爲不大便。山田氏云：指大便曰更衣。蓋醜
穢之物，不欲斥言也。史記外戚世家衛皇后子夫傳云：是日武帝起更衣。子夫侍

孝

家方云：「治之三種：①表裏外
激互之白虎湯；②表燥大秘結
之承氣湯。」——高者少者是互
不以概言中。——古医家以
大立之法，序胃。又：若者偏
寒。一者，岐，是胃家之
寒。患者，岐，是胃家之
寒。胃病者，胃寒，並立病
矣。秘，亦非指胃寒之病，但
因猶力偏重于施病，故胃的
机，不衡，故立章時，健全耳。
是其半分，乃妄甚微，而
病燥大之傳，宋甚重也。○下
任仲述於太和第15号更生院

尙衣。軒中得幸。

正義云尙主也於王衣車中得幸也

漢書灌夫傳云。坐乃起更衣。稍稍去。

王充論衡四諱

篇曰。更衣之室可謂臭矣。鮑魚之肉可謂腐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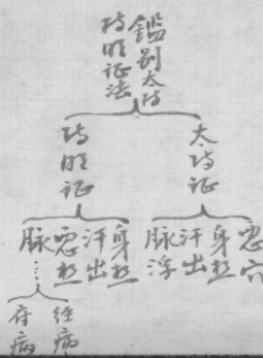
皆指如廁而言也。又考晉書王敦傳云。有如廁者。皆易新衣而出。客多羞脫衣而敦脫故著新意色無怍。此亦更衣之事。

問曰。陽明病外證云何。答曰。身熱汗自出。不惡寒。反惡熱也。

汪氏云。上言陽明病係胃家內實。其外見證從未言及。故此條又設爲問答。夫身熱與發熱異。以其熱在肌肉之分。非若發熱之翕翕然僅在皮膚以外也。汗自出者。胃中實熱。則津液受其蒸迫。故其汗自出。與太陽中風汗雖出而不能透。故其出甚少。亦有異。此條病。則汗由內熱蒸出。其出必多而不能止也。不惡寒者。邪不在表也。反惡熱者。明其熱在裏也。傷寒當惡寒。故以惡熱爲反。夫惡熱雖在內之證。其狀必見於外。或揚手擲足。進去覆蓋。勢所必至。因外以徵內。其爲陽明胃實證。無疑矣。

湯本氏云。凡惡寒者。病毒欲從汗腺逃遁之機也。表卽汗腺所在。故太陽病必惡寒。或惡寒發熱。少陽病則位置距表稍遠。在於表裏之間。例當和解。不必由汗解。而猶有汗解之機。則往來寒熱是也。陽明病之位置。距汗腺尤遠。乃反接近肛門。絕無汗解之望。舍攻下無他法。篇中有用桂枝麻黃柴胡等湯者。是皆所謂合病併病。係例外也。故惡熱與惡寒。可以鑑別三陽病焉。

淵雷案。此條亦設爲問答。故劉棟山田之倫。概以爲後人所記。然其文雖不類。其說則良是。不可廢也。身熱汗出不惡寒。反惡熱。經病府病皆然。惟經病熱高汗多。府病則往往熱不甚高。汗亦較少。或身無汗而手足汗。然其不惡寒反惡熱。則一也。又身熱汗出爲陽明太陽共有之證。鑑別之法。惟在惡寒與惡熱。其次則脈。太陽之脈浮。陽明經病之脈洪大。府病之脈遲實。如此而已。或以身熱爲陽明證。發熱爲太陽證。如百四條淺田氏釋身熱爲大熱。本條汪氏釋身熱爲肌熱。異於太陽之翕翕發熱。此皆以身熱發熱辨陽明太陽者。然太陽之麻黃證大青龍證。有



熱度甚高者。則與身熱無異。至於翕翕之狀。雖言之成理。臨床診察上亦難辨認。此則理論上可以壯觀瞻。事實上不足以資應用也。汪氏又以汗之多少辨陽明太陽。然太陽上篇之遂漏不止。二十條大汗出。二十條皆太陽病而汗多者。陽明府病汗則不多。卽非府病。亦有無汗而發黃者。八百條况多少云者。不過比較之詞。殊無定量爲準。斯亦不足以資鑑別矣。

問曰。病有得之一日。不發熱而惡寒者。何也。答曰。雖得之一日惡寒。將自罷。卽自汗出而惡熱也。

不發熱。玉函作不惡熱。於義爲長。千金翼無不字。

問曰。惡寒何故自罷。答曰。陽明居中。主土也。萬物所歸。無所復傳。始雖惡寒。二日自止。此爲陽明病也。

成本玉函千金翼。並無主字。

此兩條亦非仲景文字。順文釋之。則不發熱。當從玉函作不惡熱爲是。蓋謂陽明

傷寒今釋

卷六

醫學叢書之一

溫病一即是陰

外證。當不惡寒。反惡熱。今始得病時。雖有不惡熱而惡寒者。然惡寒不若太陽之持久。旋卽自汗出而惡熱矣。此病始起。卽屬陽明。實卽首篇第六第七條之溫病風溫。今人喜侈談溫病。而不知溫病卽是陽明。陽明正方棄置不用。惜哉。

次條承前條。問惡寒何故自罷。答意則謂惡寒之自罷。由於無所復傳之故。所以不傳。則因陽明居中主土。萬物所歸之故。此其詞已甚支離。若進而問陽明何故居中主土。答語將益荒誕而不可究矣。且前條語氣。是初病卽屬陽明。本條云無所復傳。又似從太陽傳來者。兩條本相承接。而抵牾如此。非仲景之言明矣。雖然。陽明無所復傳。故是事實。不妨斷章取義。蓋病在太陽少陽時。雖施治不誤。猶不能必其卽愈。苟用藥不逆。自然傳變而至陽明。則或清或下。即可全愈。陰證回陽之後。亦必轉爲陽明胃實。然後微下之而愈。是故陽明者。疾病獲愈之機。九芝先生謂陽明無死證。正以其無所復傳也。惟陽明易愈之故。由於燥實。不燥實則不可下。不可下。卽無由得愈。西醫治傷寒。常先以甘汞微下之。犯誤下太陽之禁。故

按：而醫溫傷寒之
即指溫病或曰
血症而言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
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

歐美人之患傷寒者。雖至陽明時期。猶多下利。易致腸出血而死。其失在於不實。
市上中醫之治濕溫者。稍見脣舌乾燥。即恣用石斛洋參。致令濕熱相纏。遷延不
愈。其失在於不燥。不燥不實。於是陽明有死證矣。

本太陽初得病時。發其汗。汗先出不徹。因轉屬陽明也。

山田氏云。太陽中篇亦有此文。本一字作二陽併病四字。條五十一徹除也。厥陰篇曰。
傷寒脈遲。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。義與此同。凡傷寒中風。既離於太陽。而
純于陽明或少陽。此之爲轉入。學文無也。既轉而未純。此之爲轉屬。本條次條及二百五十條轉係

七百九十一也。轉屬轉繫。皆併病也。

淵雷案。汗先出不徹。非汗出不及穀之謂。驗之事實。有太陽病發汗後。熱退身和。
而一日半日許復發熱。轉屬陽明者。此非汗之不當。亦非汗不及穀。病勢本盛。不
能卽愈於太陽也。惟不發汗。則其轉屬陽明也緩。發汗。則其轉屬陽明也捷。既屬
陽明。則無所復傳。愈期可計日而待矣。由是言之。汗出雖不徹。足以縮短經過。其

汗不爲無功也。山田氏以轉入爲傳變。轉屬轉繫爲併病。殆失之穿鑿。以轉入字無明文可徵也。

傷寒發熱無汗。嘔不能食。而反汗出濶濶然者。是轉屬陽明也。

趙刻本連屬上條。今從玉函成本析爲兩條。

方氏云。濶濶熱而汗出貌。程氏云。濶濶連綿之意。山田氏云。傷寒無汗。嘔不能食者。此爲少陽病小柴胡湯證也。若其人反汗出濶濶然者。此爲轉屬陽明。乃少陽陽明併病也。當與大柴胡柴胡加芒消等湯以潤下焉。湯本氏云。此示小柴胡湯證轉屬陽明證之徑路也。此證最所常見。余之經驗多宜大柴胡加石膏湯。淵雷案。傷寒無汗。嘔不能食。若惡寒發熱。胸脇不滿者。則是葛根加半夏湯證。

傷寒二日。陽明脈大。

自此以下至三百一十二條。義既支離。文尤卑弱。皆非仲景文字。脈大者。係白虎證。若承氣證。脈多沈實而不大。三日字無理。不可解。

傷寒脈浮而緩。手足自溫者。是爲繫在太陰。太陰者。身當發黃。若小便自利者。不能發黃。至七八日。大便鞭者。爲陽明病也。

太陰篇二百八十二條亦有此文。文雖不似仲景。讀之可以知三事焉。太陰陽明部位本同。所異惟在寒熱。昔人以太陰爲脾。陽明爲胃。乃沿襲內經之誤。此其一。黃疸病之治愈。黃色素必以小便爲尾閭。此其二。同一脈象有數種病。故診病不得僅憑脈。此其三。此條蓋有陰寒證候。而手足不冷。大便微利者。故不繫少陰。而繫太陰。手足自溫者。言不逆冷也。至七八日大便鞭。明七八日之內本微利也。寒證微利者。例稱太陰。其實是小腸發炎。蠕動過速。腸內容物不及吸收之故。若炎籠延及十二指腸者。常發黃疸。以十二指腸爲容受膽汁之處也。故曰太陰身當發黃。排除血液中之有害物質。職在腎臟。觀乎黃疸病人之小便奇黃。而茵陳以利小便治痘。可以知矣。若使膽汁混入血液之始。其小便本自通利。則膽汁隨入隨泄。不致淤滯於肌肉而發黃。故曰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。七八日後正氣回復。

寒證化熱。大便因鞶。病雖仍在小腸。然寒則太陰。熱則陽明。故爲陽明病。脈浮而緩者。金匱黃疸病篇亦以寸口脈浮而緩爲瘀熱發黃之脈。與此條契合。是知浮緩之脈。或屬太陰。或屬太陽桂枝證。不憑外證。何由識別。自叔和作俑於前。俗師盲從於後。相矜以三指識病。至今遺譏外邦。可歎也。

傷寒轉繫陽明者。其人濶然微汗出也。

已見百九十四條。

陽明中風。口苦咽乾。腹滿微喘。發熱惡寒。脈浮而緊。若下之。則腹滿小便難也。

口苦咽乾。據少陽篇提綱。當爲少陽證。腹滿微喘。爲陽明證。發熱惡寒。脈浮而緊。爲太陽證。然則是三陽合病而太陽證重者。太陽證重。故不可下。下而邪陷。則腹益滿。傷津。則小便難矣。三陽合病而云陽明中風。不可解。陽明中風見下條。

陽明病。若能食。名中風。不能食。名中寒。

陽明太
太陰——
①陽明——
②太陰——
辨之全
太陰——
傷胃病
寒

俱
集解

此條亦無理之尤者。首句陽明病似指初起惡寒自罷之溫病風溫。若傳自太陽。
則病經七日已上。不當有能食者矣。然既以能食與否分別風寒。則病位固在腸
胃。病在腸胃。則非溫病風溫之類矣。此不可解者一。以文例言。中風中寒兩中字
當同讀。同讀則當讀爲去聲中傷之中。非平聲中央之中。以中風之中不可讀平
聲也。然寒中腸胃之病。當卽後人所謂太陰直中。不當爲陽明。以陽明太陰俱屬
腸胃病。熱則爲陽明。寒則爲太陰也。今腸胃中寒而仍爲陽明。此不可解者二。寥
寥十五字。而支離如此。豈仲景所爲哉。

陽明病。若中寒者不能食。小便不利。手足濶然汗出。此欲作固瘕。必大便
初鞶後溏。所以然者。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。

不能食而小便不利。乃腸胃病吸收作用退減之候。其大便必溏。胃中冷水穀不
別二句。卽釋小便不利大便溏之故。言腸胃中寒吸收退減。營養液與糞便併入
結腸也。及手足濶然汗出。則爲轉繫陽明。其屎漸結。是爲欲作固瘕。以其乍結而

未燥。故大便初鞭後溏也。乍結之屎。寒去而熱未盛。故不曰燥屎而曰固瘕歟。若然。此條亦是太陰而非陽明。注家以首句有陽明字樣。遂多曲說。愚向疑前條及本條。皆淺人羼入。而誤以太陰爲陽明者。及讀元堅述義。乃知前人已先吾言之。元堅云。太陰篇不過僅僅數條。而陽明篇中反多本病證候。此以其病雖有寒熱之異。而部位與壅實則同。故恐人錯認。對舉明之也。曰不能食名中寒。前曰欲作固瘕。本曰攻其熱必曠。三條曰欲作穀疸。二條曰飲水則曠。十三條曰食穀欲嘔。

二十九條曰寒濕在裏。十四條皆是已。然猶冒以陽明。故諸家未之察。案元堅所舉諸條。有後人羼入者。有太陰篇錯簡在此者。若仲景。豈有冒陽明於太陽證者哉。陽明病。初欲食。小便反不利。大便自調。其人骨節疼。翕翕如有熱狀。奄然發狂。濶然汗出而解者。此水不勝穀氣。與汗共并。脈緊則愈。

此條甚難解。骨節疼。翕翕如有熱狀。皆是表證。奄忽也。忽然發狂。濶然汗出而解者。正氣戰勝病毒。自然汗解也。發狂而汗出。蓋與戰汗同理。而有陰陽靜躁之異。